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或組成部份及不應詮釋為在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或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財產、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該等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重訂於二零一八年到期1,028,000,000港元7.25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ISIN: XS0880097620)

茲提述(i)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之建議修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有關債券之新建議事項生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債券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之第6(E)項條件，倘於任何重訂參考日期，股份於緊接重訂參考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之現行換股價，換股價應根據下列公式，於緊隨該期間最後一日後之營業日予以調整，並向下湊整（如必要）至4個小數位：

經調整換股價＝平均市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及通告，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平均市價（即每股0.0443港元）低於現行換股價（即每股0.088港元）及重訂下限價（即每股0.071港元），故換股價已作調整至每股0.071港元，即基準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債券之所有其他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2,678,131港元。倘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71港元獲悉數兌換，合共將發行4,263,072,2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77%。

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鋭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